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松发改投资〔2019〕98号

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回归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二次装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报来《关于请求审查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回归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二次装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松公呈〔2019〕74号）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及项目总投资概算。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装修总建筑面积4260.87平方米，综合楼装修面积为732.61平方米，厂房及宿舍装修面积3528.2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三、经核定，项目总投资概算299.11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匹配。

四、建设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旁。

五、建设期限：3个月。

六、不得擅自变更批复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如需调整，应及时按有关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七、要按照“四制”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实行项目资金的基建专帐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资金运行安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度、质量、投资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1、项目投资概算审定表
2、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17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2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回归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工程施工							▲
监理							▲
其他							

审批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7日